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可能收購國際匯款、外匯及支付結算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由多間主要於加拿大、香港、中國及英國從事國際匯款、外匯及支付結算業務以及提供多項社區金融服務產品的公司組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目標集團，建立全面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的新業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顧問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並提升其價值。因此，潛在收購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收購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幾乎完全相同。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A由三間主要於加拿大及英國從事國際匯款、外匯及支付結算業務以及提供多項社區金融服務產品的公司組成。賣方A已承諾，彼將促使目標集團A於期限內儘快進行股權及架構重組，以符合買方完成收購的規定。

目標集團B由七間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英國從事國際匯款、外匯及支付結算業務以及提供多項社區金融服務產品的公司組成。賣方B已承諾，彼將促使目標集團B於期限內儘快進行股權及架構重組，以符合買方完成收購的規定。

代價

根據各份諒解備忘錄，各項潛在收購的代價經參考(i)由各賣方所提供有關各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後首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ii)各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或(iii)由獨立估值師就各目標集團進行的估值後釐定。各項潛在收購的代價將透過現金付款或發行附帶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利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一種方式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償付。代價金額及償付方式一經協定後，將於有關各項潛在收購的正式買賣協議中載列。

先決條件

各項潛在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a)買方已完成必要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及(b)買方及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批准及許可。

完成

潛在收購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預期日期為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

其他條款

各份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將維持12個月有效。各賣方已同意其將不會於期限內與任何其他各方就相關潛在收購及／或出售相關目標集團參與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期限可能因應相關賣方與買方的書面協議而延長。

倘相關賣方與買方於期限內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則相關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除各份諒解備忘錄所載與保密內容、期限、專有權、開支及監管法律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受法律約束亦非強制執行。

潛在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目標集團，建立全面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的新業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顧問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該新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並提升其價值。因此，潛在收購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潛在收購須待上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首控海外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A」	指	三間主要於加拿大及英國從事國際匯款、外匯及支付結算業務以及提供多項社交金融服務產品的公司
「目標集團B」	指	七間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英國從事國際匯款、外匯及支付結算業務以及提供多項社交金融服務產品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統稱
「期限」	指	自相關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限
「英國」	指	英國
「賣方A」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即目標集團A的賣方

「賣方B」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即目標集團B的賣方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史宏梅女士。